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請人 春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聰明

訴訟代理人 蔣僑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蔡 淑 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聯駱企業 有限公司	春木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	918,334元	108年12月31日	QD0000000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王朝宗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